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2月29日在线上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内容：自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，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，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。但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，已无法实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初衷。同时，因业绩大幅波动，公司当前股价相较于员工持股计划启动时点已处于较低水平，根据“利益共享、分险共担”机制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。因此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慎重考虑，决定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及相关公告文件。

董事张琳、王宗辉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张世豪、徐云、王开拓、赵绍满为张琳与王宗辉的一致行动人，上述对象均已采取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6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